

天水市国家保密局文件

天保局发〔2019〕3号

天水市国家保密局

关于开展“保密伴我行，护航新时代”保密 宣传教育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、区保密委员会办公室（保密局），市直及驻市各单位保密委员会（领导小组），军工企业保密办：

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，营造人人学保密、懂保密、会保密的良好氛围，展现保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良好精神风貌，中央保密办、国家保密局决定在全国保密系统开展“保密伴我行，护航新时代”保密宣传教育作品征集评选活动，根据省国家保密局有关通知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市作品

征集评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，深入开展保密红色传统教育和新时代保密形势任务教育，讲好党的保密故事，用生动的事例感染人、用伟大的精神鼓舞人，弘扬优秀保密文化传统，不断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的保密意识，提升全民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性。

二、征集要求

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年来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各县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决策部署、发扬保密工作优良传统、讲述身边保密故事、保密先进事迹、保密警示案例等一系列能够增强群众保密意识，促进全社会共同保守国家秘密的优秀作品。

作品要求主题鲜明、立意新颖、内容健康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性、艺术性、社会性和实用性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规定。

1. 文学作品类。以短篇小说、诗歌、散文、报告文学、历史评论、杂文等为主，格式统一为 WPS。

2. 影视作品类。剧情类微电影、教育培训课程、宣传动漫等形式，格式标准为 MP4，单个视频大小一般不超过 5GB，分辨率不低于 1920×1080。

3. 理论研究类。紧密结合保密工作实际，立论科学，说理

充分，论据可靠，数据准确，具有实践指导意义。

三、评比奖励

1. 根据作品报送情况，分别设立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，并颁发奖励证书。

2. 设立优秀组织奖，表彰在作品征集活动组织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组织，并颁发奖励证书。

四、作品使用

1. 国家保密局互联网门户网站、全国保密综合业务网、“保密观”和“保密科学技术”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，刊载获奖作品。

2. 推荐文学类和理论研究类优秀作品到《保密工作》《保密科学技术》杂志刊发。

3. 达到出版要求的优秀作品，推荐到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
4. 具有推广意义的影视类作品、理论研究成果，面向全国推介、推广。

五、征集说明

1. 活动主办方对征集作品拥有出版权，作者对作品发表和出版拥有署名权。主办方出于公益宣传目的，有权在电视、网络或其他媒体无偿使用获奖作品。

2. 单位、团体或者个人均可参赛，参选者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，不得一稿多投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。

3. 发现版权纠纷，主办方有权取消侵权作品参选资格，同时保留对可能产生的损害进行追偿的权利。

4. 作品报送须填写《作品登记表》和《作品授权承诺书》(见附件),作品电子版均采用光盘报送。

5. 作品涉及国家秘密的,应符合保密管理有关规定,并事先联系市国家保密局,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报送。

6. 凡报送作品的个人或单位,均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征集活动的各项规定及要求,作品概不退回。

保密宣传教育作品征集评选活动是一项全国性活动,也是保密法治宣传月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,各县区、各单位要结合保密工作实际,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、积极参与,于5月30日前将作品报送市国家保密局。

附件: 1. 作品登记表

2. 作品授权承诺书



天水市国家保密局

2019年4月26日